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98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区）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残疾人公益岗位补贴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7〕43号）文件精神，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具体安排使用在县区，属市县财政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全市财政管理体制中市与县区收入分成比例确定分担责任，即：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

按 5: 5 分担，扶风县、陇县、太白县 3 个省管县按 0: 10 分担，其他县区按 2: 8 分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二、此项资金包含弥补以前年度不足资金，请县区专款专用，积极落实配套资金，及时拨付，按时足额发放，专款专用，不断提高确保残疾人公益岗位补贴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益待遇落实到位。此项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340205 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级部门列 50999 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附件：1、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各县（区）残联

宝鸡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2020年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直达资金标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
	本次下达
金台区	158.99
渭滨区	114.50
高新区	17.23
陈仓区	30.71
岐山县	20.61
凤翔县	20.21
扶风县	8.02
眉县	12.51
千阳县	14.72
陇县	8.97
麟游县	7.30
太白县	3.45
凤县	13.28
市残联	50.40
合计	480.89

附

2020年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市级财政补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2020.01.01--2020.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		年度资金总额		
		期中：财政拨	480.89	其中：财政拨款	480.89	
		其他资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按月发放工作补贴。 目标2: 目标3:			目标1:为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按月发放工作补贴。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市502名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按时发放补		502	
		质量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每个月都能按时发放补贴。		不拖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就业困难残疾人能够有工作、有收入，感受个人社会价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高。		≥80		
填报人：吴雅强			日期：2020年6月23日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